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2-Z016

项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谈判文件

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3年1月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各供应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物资采购与管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相关采购事宜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LSRY-ZB2022-Z016）
2. **采购预算（超预算即废标）：**3万元（人民币）

**三、谈判方式：**最低价评标法，有二轮报价。（如最低价提供文件不齐全、资质不达标、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我院要求，则对第二低价进行考量，以此类推，评出最后中标商）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营业执照须有环保咨询服务。**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文件需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盖公章视为无效。**

1. **谈判文件要求：目录页、页码、一式三份（一个正本、两个副本）、一次报价单在文件内和信封封存各准备一份便于唱标、二次报价单另外提供盖章版用信封封存提供**
2.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3.1.12上午9:30

谈判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5号楼行政楼五楼小会议室

**七、以上谈判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人民医院官网上另行通知。**

**八、供应商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此次项目谈判，需在开标之日前三天发说明函至人民医院邮箱。不接收临时口头说明。否则进入人民医院失信名单。**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3年1月5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 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 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 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溧水区人民医院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谈判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3）★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 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四、谈判**

**9、谈判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溧水区人民医院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9.2 谈判工作由溧水区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0、谈判程序**

10.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10.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定成交标准**

11.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1.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溧水区人民医院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溧水区人民医院均不退回。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整理汇编。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所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5 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溧水区人民医院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溧水区人民医院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溧水区人民医院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溧水区人民医院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纪律，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1 项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1.2 采购限价：**3万元

**1.3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需到甲方现场实地勘察收集相关文件，一个月内出具编制好的应急预案报环保局备案。**

**1.4付款方式：应急预案编制完成报环保局备案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其内部流程一次性支付全款。**

1.5 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事业单位版），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医院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医院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迅速有效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年6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6年1月1日；

(5)《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

(8)《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2005年10月1日；

(9)《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10)《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1-2007）；

(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GB/T29639-2013）；

(1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2005年5月；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20)地表水环境质量保准GB3838-2002；

(21)《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本，企业事业单位版）；

(2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

(2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27)《江苏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9月28日）；

(28)《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2005]92号)；

(29)《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0)《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06年7月14日）；

(31)《企业突发环境时间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33)《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12月）；

(34) 《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事业单位版），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医院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医院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迅速有效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2、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需到甲方现场实地勘察收集相关文件，一个月内出具编制好的应急预案报环保局备案。**

3、**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整/年（¥:元/年）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的任何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应急预案编制完成报环保局备案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其内部流程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三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年6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6年1月1日；

(5)《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

(8)《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2005年10月1日；

(9)《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10)《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1-2007）；

(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GB/T29639-2013）；

(1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2005年5月；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20)地表水环境质量保准GB3838-2002；

(21)《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本，企业事业单位版）；

(2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

(2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27)《江苏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9月28日）；

(28)《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2005]92号)；

(29)《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0)《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06年7月14日）；

(31)《企业突发环境时间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33)《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12月）；

(34) 《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经济、环境指标及技术方案；

2、双方合同金额、乙方技术服务资料，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其它相关资料；

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有效期内，服务如达不到规定备案要求，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二次警告仍不达标或乙方消极配合甲方进行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备案，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日的违约金，如延迟10天仍未备案成功，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出现缺陷，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上级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被发现，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建行溧水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3200159633605000189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附件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谈判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谈判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质审核表**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条款 | 页码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范围**须有环保咨询服务。**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  |

**格式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人\_\_\_\_\_\_\_\_\_\_（谈判人名称），提交谈判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谈判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谈判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谈判文件要求，我们的谈判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谈判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谈判人住址）的（谈判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谈判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格式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 项目编号 | LSRY-ZB2022-Z016 |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时间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 否 |
| 其他优惠条款或服务条款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格式四、服务条款响应表（请服务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一一响应，如未填写内容，直接加盖公章，视为全部响应）**

服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五、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 业 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参与人员的执业证书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格式六、业绩合同（提供同级医院合同复印件）**

**格式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参照谈判文件内要求）**

**格式八、项目技术说明及实施方案**

**格式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格式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格式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备履行编号为谈判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谈判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之后请附上谈判人公司简介，如果谈判人为产品经销商的，还需附上产品制造商公司***

**格式十三、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格式十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